新竹縣中正國小個資運用告知同意書

新竹縣中正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,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,爰依據個人資料 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之規定,以表格的方式,告知本校為執行法定 ／非法定職務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傳輸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之法律要求應告 知之事項如下。本告知同意書之簽訂必要性,完全是依據個資法之要求,並非 本校特別要求,所以請您放心。

法規依據	法條內容	機關填寫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	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規定,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,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:	
	一、公務機關名稱	新竹縣中正國民小學
	二、蒐集之目的	法定職務之個資蒐集目的: 本校為了行政業務教學業務
	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	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箱、銀行帳號
	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	上述資料本校/處將在符合法令之期間於中華民國境內(必要時包括境外)以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
	五、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	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台端得向本校/處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為: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。申請方式悉依本校/處規定之受理程序辦理。
	六、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,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	台端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,但本校蒐集台端個人資料,主要用在行使法定職務,台端若拒絕提供,即有可能影響您所申請之事件是否能依法續辦之可能性。
	除第二款蒐集目的外,本資料亦將運用於右列事務	(請機關自行填寫)
	本文件確經本人閱畢並在此行使同意權並簽名於右。	當事人簽名:

附註:機關所執行的職務全屬法定之職務時,本表免填。